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9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世華

黃于庭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7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世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變得之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于庭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伍仟伍佰壹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劉世華、黃于庭為男女朋友，且均為郭倫獨資經營位在臺中市○○區○○街000號米醬生活館之員工，其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劉世華於民國104年間某日起在米醬生活館擔任直銷小編，負責網路行銷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自107年間某日至108年間某日期間，接續徒手竊取與其職務無關、為郭倫向盛貿寵物股份有限公司所進貨之飼料，嗣以市價約7折之價格，在蝦皮樂購網站上販售，因

而獲利新臺幣（下同）40萬元。

(二)黃于庭於106年間至111年3月間，在米醬生活館擔任行政人員，負責聯繫客戶收、付款及出貨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為償還家中債務、購買網路遊戲虛擬寶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自109年1月23日至110年8月25日期間，指示客戶將貨款匯入不知情之劉世華所有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不知情網友所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戶名陳苡純、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戶名蔡嘉豪、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第三方支付業務所開立之帳號），以此方式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共125萬7514元，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

(三)嗣郭倫驚覺有異，質問劉世華、黃于庭，劉世華、黃于庭坦承不諱並書立認罪書，始悉上情。

二、案經郭倫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劉世華、黃于庭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世華、黃于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31、483、495頁），經查，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郭倫於偵查中之證述在卷可證（見他

卷第23至25頁），且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附卷可按（見他卷第11頁），又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復有被告劉世華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自白在卷可稽（見他卷第165至169、231至234頁），且有被告劉世華認罪書影本、盛貿寵物股份有限公司歷史交易紀錄表、盛貿寵物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包裝照片附卷可憑（見他卷第11、13、131至155頁）；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復有被告黃于庭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自白在卷可稽（見他卷第171至175、231至234頁），且有被告黃于庭認罪書影本2紙、被告黃于庭侵占貨款之部分明細表、客戶提供之交易明細紀錄截圖（見他卷第15至17、33至34、35至63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3年9月9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30075112號函暨檢附戶名劉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20556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9月26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13624號函（見本院卷第41至395、411至412頁）附卷可憑。是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揭犯行各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劉世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被告劉世華於上開時間、地點，接續竊取上開飼料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接續為之，且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接續多次行為，應認係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 (二)核被告黃于庭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被告黃于庭於上開時間、地點，接續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上開金額予以侵占入己，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接續業務侵占，應認係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世華、黃于庭法治觀念薄弱，均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被告劉世華竟為本案竊盜犯行；被告黃于庭竟為本案業務侵占犯行，損及告訴人郭倫之財產權益，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各已返還告訴人郭倫部分款項（詳如後述），暨告訴人郭倫所受之損害，又兼衡被告2人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劉世華所竊得之飼料，已在蝦皮樂購網站上販售，因而獲利40萬元之情，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卷（見他卷第232頁、本院卷第431頁），則變賣所得40萬元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仍屬被告劉世華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而被告劉世華前已返還告訴人郭倫258,000元【計算式：224,000+34,000=258,000】，業據被告劉世華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497頁），核與告訴代理人所述相符（見本院卷第448、476頁），並有LINE帳款確認群之記事本列印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5至445頁），而就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郭倫之142,000元【計算式：400,000-258,000=142,000】，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劉世華本案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黃于庭本案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為1,257,514元，並未扣案，而被告黃于庭前已返還告訴人郭倫62,000元【計算式：7,000+55,000=62,000】，業據被告黃于庭自陳在卷

（見本院卷第497頁），核與告訴代理人所述相符（見本院卷第448、475、476頁），並有LINE帳號確認群之記事本列印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5至445頁），而就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郭倫之1,195,514元【計算式：1,257,514－62,000＝1,195,514】，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黃于庭本案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婷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 0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 0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 0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 0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